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 1、取消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取消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15:00 开始。
- 3、取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取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

二、取消股东大会原因及后续安排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进行调整，与此相关的董事会议案均需修订，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取消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洪祖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其中，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中涉及与洪祖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亦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与召开时间之间应不少于 15 日，因此本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另行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5:0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中未取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将一并提交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后）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2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